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2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兴银行”）股东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融兴银行 8%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兴银行 8%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等公告。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为适应 2016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结合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该投资决策的条件已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回报率，经审慎商议，公司与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诺终止收购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 股权，截至目前，金信诺未支付任何股权对价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3 月 07 日